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債權人就債務人黃舒琳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應予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開始更生之公告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09 年3 月25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09年4月14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。」有本院公告在卷可稽。上開公告，依同條例第4 條第2 項規定自最後揭示之翌日即109年3月11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而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遲至109 年7 月1 日始具狀向本院申報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609 元，已逾上開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補報債權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